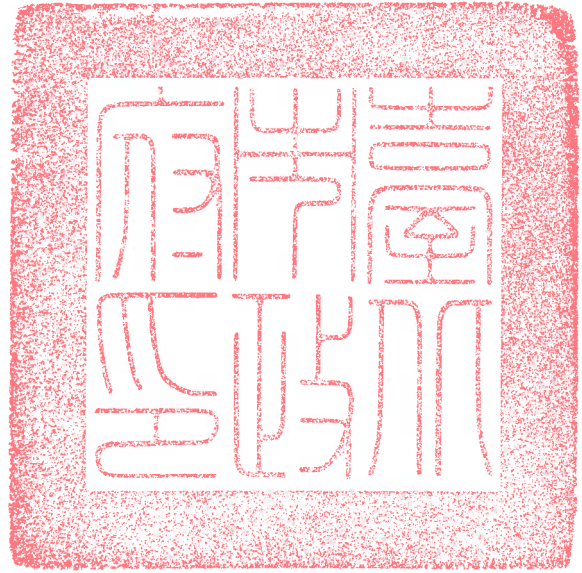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18445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